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

一以撤銷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為例

編目:公法

撤銷之問題。 2.因事後違法而受撤銷之授益行政處分,若使其溯及失效,會形成法律安定性的重大變化,甚至於可能因變成「自始違法」,而有受不法利得追繳及裁罰之危險。 3.因此,此種事後撤銷之效力能否不溯及失效?本文將檢討分析相關法規,提出見解。 1.A公司取得三個鍋爐之操作許可,該許可包含 2 個有期限之「許可證」,A公司於期限屆滿前向 B縣府申請展延許可證,但 B縣遲不予核准,至許可證效期屆滿後一天,以其他形式理由,駁回 A公司之申請,A公司不服,向環保署提起訴願,環保署撤銷 B縣府處分並要求另為適法處分。 2.B縣府嗣後仍駁回展延許可證之申請,理由為:A公司違反環評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承諾事項,原許可證有「事後違法」情事,依行政程序法(下稱行程法)第 117 條全部撤銷。A公司不服,向環保署再提起訴願。 3.環保署部分撤銷 B縣府之駁回處分,主要理由為:違反環評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,應依同法第 23 條裁罰,而非駁回展延處分,有「不當聯結」裁量瑕疵之情事。其次,B縣府溯及撤銷已屆滿效期之操作許可,違反行程法第 118 條但書,亦違反訴願法第 45 條及第 96 條。 4.B 縣府嗣後反認 A公司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,依同法第 23 條處罰及追繳 A 公司 12 億餘元罰鍰。				
接送行政處分撤銷、溯及失效、不法利得、行政罰、信賴保護	.,,	月旦裁判時報,第74期,頁5-22		
1.本文以事後撤銷許可證之案例為例,主要探討授益行政處分事後違法撤銷之問題。 2.因事後違法而受撤銷之授益行政處分,若使其溯及失效,會形成法律安定性的重大變化,甚至於可能因變成「自始違法」,而有受不法利得追繳及裁罰之危險。 3.因此,此種事後撤銷之效力能否不溯及失效?本文將檢討分析相關法規,提出見解。 1.A 公司取得三個鍋爐之操作許可,該許可包含 2 個有期限之「許可證」,A 公司於期限屆滿前向 B 縣府申請展延許可證,但 B 縣遲不予核准,至許可證效期屆滿後一天,以其他形式理由,駁回 A 公司之申請,A 公司不服,向環保署提起訴願,環保署撤銷 B 縣府處分並要求另為適法處分。 2.B 縣府嗣後仍駁回展延許可證之申請,理由為:A 公司違反環評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承諾事項,原許可證有「事後違法」情事,依行政程序法(下稱行程法)第 117 條金部撤銷。A 公司不服,向環保署再提起訴願。 3.環保署部分撤銷 B 縣府之駁回處分,主要理由為:違反環評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,應依同法第 23 條裁罰,而非駁回展延處分,有「不當聯結」裁量瑕疵之情事。其次,B 縣府溯及撤銷已屆滿效期之操作許可,違反行程法第 118 條但書,亦違反訴願法第 45 條及第 96 條。 4.B 縣府嗣後反認 A 公司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,依同法第 23 條處罰及追繳 A 公司 12 億餘元罰鍰。	作者	林明鏘教授		
撤銷之問題。 2.因事後違法而受撤銷之授益行政處分,若使其溯及失效,會形成法律安定性的重大變化,甚至於可能因變成「自始違法」,而有受不法利得追繳及裁罰之危險。 3.因此,此種事後撤銷之效力能否不溯及失效?本文將檢討分析相關法規,提出見解。 1.A公司取得三個鍋爐之操作許可,該許可包含 2 個有期限之「許可證」,A公司於期限屆滿前向 B縣府申請展延許可證,A公司於期限屆滿前向 B縣府申請展延許可證,但 B縣遲不予核准,至許可證效期屆滿後一天,以其他形式理由,駁回 A公司之申請,A公司不服,向環保署提起訴願,環保署撤銷 B縣府處分並要求另為適法處分。 2.B縣府嗣後仍駁回展延許可證之申請,理由為:A公司違反環評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承諾事項,原許可證有「事後違法」情事,依行政程序法(下稱行程法)第 117 條全部撤銷。A公司不服,向環保署再提起訴願。 3.環保署部分撤銷 B縣府之駁回處分,主要理由為:違反環評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,應依同法第 23 條裁罰,而非駁回展延處分,有「不當聯結」裁量瑕疵之情事。其次,B縣府溯及撤銷已屆滿效期之操作許可,違反行程法第 118 條但書,亦違反訴願法第 45 條及第 96 條。 4.B 縣府嗣後反認 A公司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,依同法第 23 條處罰及追繳 A 公司 12 億餘元罰鍰。	關鍵詞	授益行政處分撤銷、溯及失效、不法利得、行政罰、信賴保護		
限之「許可證」,A 公司於期限屆滿前向 B 縣府申請展延許可證,但 B 縣遲不予核准,至許可證效期屆滿後一天,以其他形式理由,駁回 A 公司之申請,A 公司不服,向環保署提起訴願,環保署撤銷 B 縣府處分並要求另為適法處分。 2.B 縣府嗣後仍駁回展延許可證之申請,理由為:A 公司違反環評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承諾事項,原許可證有「事後違法」情事,依行政程序法(下稱行程法)第 117 條全部撤銷。A 公司不服,向環保署再提起訴願。 3.環保署部分撤銷 B 縣府之駁回處分,主要理由為:違反環評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,應依同法第 23 條裁罰,而非駁回展延處分,有「不當聯結」裁量瑕疵之情事。其次,B 縣府溯及撤銷已屆滿效期之操作許可,違反行程法第 118 條但書,亦違反訴願法第 45 條及第 96 條。 4.B 縣府嗣後反認 A 公司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,依同法第 23 條處罰及追繳 A 公司 12 億餘元罰鍰。	摘要	2.因事後違法而受撤銷之授益行政處分,若使其溯及失效,會形成法律安定性的重大變化,甚至於可能因變成「自始違法」,而有受不法利得追繳及裁罰之危險。3.因此,此種事後撤銷之效力能否不溯及失效?本文將檢討分析相關法規,提出見解。		
授益行政 協分撤銷之 撤銷,而係依三層授權結構判斷。	重點整理	限之「許可證」,A公司於期限屆滿前向 B 縣府申請展延許可證,但 B 縣遲不予核准,至許可證效期屆滿後一天,以其他形式理由,駁回 A 公司之申請,A 公司不服,向環保署提起訴願,環保署撤銷 B 縣府處分並要求另為適法處分。 2.B 縣府嗣後仍駁回展延許可證之申請,理由為:A 公司違反環評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承諾事項,原許可證有「事後違法」情事,依行政程序法(下稱行程法)第 117 條全部撤銷。A 公司不服,向環保署再提起訴願。 3.環保署部分撤銷 B 縣府之駁回處分,主要理由為:違反環評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,應依同法第 23 條裁罰,而非駁回展延處分,有「不當聯結」裁量瑕疵之情事。其次,B 縣府溯及撤銷已屆滿效期之操作許可,違反行程法第 118 條但書,亦違反訴願法第 45 條及第 96 條。 4.B 縣府嗣後反認 A 公司 12 億餘元罰鍰。 1.按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,違法行政處分並非應一律加以撤銷,而係依三區授權結構判斷。		

重點整理	授益行政處分撤銷制	益,若符合法定要件,例外得不撤銷。 3.第二層係判斷撤銷全部或一部行政處分,處分機關應判斷該違法處分之性質、內容是否可分?但判斷並非易事,應視個案違法程度及處分機關裁量因素而定。 4.第三層係處分機關應判斷撤銷之處分,是否溯及失效。論理而言,違法處分不宜使其仍續存於現實狀態,故宜溯及使違法處分失效,此亦為行程法第 118 條本文規範意旨。但實務上,授益處分若溯及失效且對公益有重大影響者,若一律採取溯及失效原則,不僅違反撤銷目的,亦與比例原則相違悖。 5.故行程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,若撤銷違法處分溯及失效,會影響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損失,原處分機關得決定該處分不溯及失效或另訂失效日期,以免影響法安定性過鉅。 6.除行程法第 117 條至第 121 條規定外,尚有其他特別法規定,例如: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6 條。而訴願法第 83 條之情況決定,亦屬行程法第 117 條嚴格,故實務上運用不多。 7.小結: (1)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,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之限制,主要是其但書規定之二種情形:①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,即不得撤銷處分,例如:撤銷核電廠之營運許可,致備載容量明顯不足,而有全國停電或限電之處者;②受益人之信賴利益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時,亦不得撤銷處分。 (2)惟若有特別法規定較行程法第 117 條更嚴格者,例如: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6 條、訴願法第 83 條,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則,應優先適用特別法。
	本案 爭點整理	(一)許可證依法得否加以撤銷? 1.按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,屬環保法上之授益行政處分,得否由原處分機關撤銷?若空污法無特別規定,則應判斷處分是否違法,以及有無行程法第117條但書不得撤銷情形。 在2.首應審酌許可證之核發或操作有無「違法」情事: (1)A公司於申請時,似無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陳述,致B縣府依該資料或陳述作成處分,因A公司已依法檢送環說書定稿本,但收受單位

重點整理

本案 爭點整理 未知會空品科,以致未納人 A 公司環評承諾事項,即核發許可,故該許可在核發時並未「違法」,而是在 B 縣府事後發現並認為 A 公司取得許可後,未依環說書內容履行,屬於行政法上「事後違法」態樣,故依行程法第 117 條本文撤銷許可。

(2)A 公司抗辯,環說書定稿本對使用生煤及數量之 陳述,非屬「承諾事項」,故 A 公司未違反環評 法第 16 條或第 17 條,尚無「事後違法」情形。

3.本文認為:

- (1)是否屬「承諾事項」,應探求當事人真意,依環說 書、決定書之內文,客觀綜合評估之。
- (2)但環保署卻不附理由,完全接受 B 縣府之單方認定,有違反職權調查原則之疑義。
- (3)環保署過度解讀「承諾事項」,且亦違反「解釋意思表示,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」(民法第 98 條)之基本法理。
- 4.其次,縱使因為固污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,而認為「環評承諾事項」可事後依職權自動納入「許可證內容」,而認為受益人違反承諾事項,該授益處分成為事後違法之狀態,故許可機關得撤銷,撤銷機關仍應詳細論證:該違法行政處分有無行程法第 117 條但書不得撤銷情事存在。
- 5.環保署第二次訴願決定對於關鍵之先決問題:撤銷 許可證對公益有無重大危害?A 公司之信賴利益是 否高於所欲維護「清潔空氣」之公益?皆略而不談, 其訴願決定有重大瑕疵,B 縣府之撤銷處分亦有相 同之闕漏。
- 6.又,依前所述,尚有不可分之第二階及第三階判斷, 須同時載明於撤銷處分。申言之,B 縣府撤銷許可 處分時,應敘明係撤銷一部或全部許可?撤銷效力 是否溯及失效或事後失效?此二闕漏記載,使本案 被推定為「全部撤銷」及「溯及失效」,導致 A 公 司蒙受龐大財產損失(停業至今),亦面臨鉅額行政 罰,違反依法行政及比例原則。

(二)許可證撤銷是否當然應溯及失效?

- 1.行程法第 118 條本文雖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,但 此原則性規定,主要適用於非授益行政處分。
 - 2.撤銷授益行政處分,撤銷機關首應考量行程法第 118 條但書要件,亦即撤銷該案件,是否對公益造成損

害?或受益人會遭受如何程度之損失?若答案為肯定,應另定失效日期,以維護公益及避免受益人遭受不可期待其忍受之財產損失,以求「依法行政」及「信賴保護」之衡平。

3.但 B 縣府卻予以溯及失效撤銷,絲毫未考量對公益 及受益人財產上之鉅大損失,且類此依法自動納入 許可證範圍之規定,受益人尚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 形。

(三)不法利得與行政罰之合法性為何?

- 1.B 縣府溯及撤銷 A 公司許可證時,認定 A 公司長期 持續違反環評承諾,經 B 縣環保局進行生煤抽驗, 確認與承諾值不合,爰依環評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 第 1 項,處罰 A 公司 12 億餘元(含不法利得)。
- 2.環評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,最高罰鍰為 150 萬元,本件處罰高達 12 億餘元,係因計算 A 公司有不法利得之故。但本案不法利得計算,係以推計方式作成,容有討論餘地。
- 3.裁處行政罰除應考量行為違法性外,並應斟酌該事件之「有責性」。申言之,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,有無故意或過失亦應列入處罰考量因素(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)。本件B縣府對A公司之裁罰,有下列疑義尚待釐清:
 - (1)A 公司在環說書之使用生煤「平均成分參考表」 之敘述,是否屬環評法第17條之環評承諾事項? 若否,該罰鍰處分將因構成要件不該當而有得撤 銷之違法。且B縣府僅以其中一批進口生煤不合 格為由,即遽為認定其當然逾越生煤成分平均 值,該罰鍰處分有構成要件不該當之情形。
- (2)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明定行政罰之裁罰時效為3年,B縣府竟誤引最高行105年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,而認為可追究長達10年的違法行為,惟該決議係針對「不作為」義務行為數認定問題,與環評法第17條規範行政法上「積極」作為義務,兩者顯不相同。故B縣府致多僅能追溯至為處分前三年之「違法行為」。
- 4.關於不法利得之計算方式,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 揭示在「所得之利益範圍內」「酌量追繳」。但環境 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第 7 點,卻 將所得利益計算無限上綱,過度擴張不法利得追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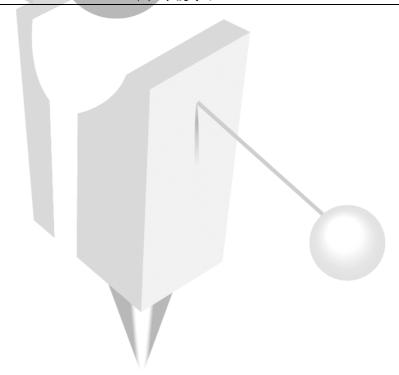
重點整理

本案 爭點整理

	範圍,顯與行政罰法規定抵觸。
	5.A 公司有無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之故意或過失,
	涉及行政處罰之前提要件,惟 B 縣府的不法利得處
	分,僅做一次調查檢驗,且推定 A 公司有違反環評
	法第 17 條之故意或過失,明顯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
	第1項規定,可視為本案處罰之重大瑕疵之一。
	6.A 公司之固污許可證被 B 縣府溯及既往撤銷,其結
	果是:A 公司一切製程自始違法,因其「無許可」
	卻「私自」排放廢氣,而此結果也可作為另一個處
	罰 A 公司之法律依據,形成惡性循環。因此,溯及
	既往之原則,在授益性、持續性之行政處分,實不
	官採用,否則除違反行程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,亦
	抵觸同法第 7 條比例原則。
	7.不法利得之行政調查,由於 A 公司並未提供其歷年
	發電、售電、獲利等資料,因此 B 縣府僅憑能源局
	所提供之部分間接資料,即推算出相關數據,其推
	本案 算基礎及推算過程是否違反「經驗法則」及「論理
重點整理	爭點整理 法則」?有待深入探究。
	(四)A 公司得請求信賴利益、損失補償或國家賠償?
	1.按行程法第 120 條第 1 項關於信賴保護補償之規
	定,查A公司之許可證被B縣府撤銷後,A公司並
	無行程法第 119 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,故 A 公
	司得請求 B 縣府給予合理之補償,但「合理」數額
	究為多少,仍須參酌行程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之
	上限,不超過受益人因該許可證存續可得之財產上
	利益,由行政法院為最後決定。
	2.此外,若A公司之行政救濟,獲得確定勝訴判決或
	决定,而撤銷原撤銷許可證處分時,因該撤銷許可
	處分因已不復存在,故 A 公司不得依行程法第 120
	條向 B 縣府請求「合理補償」。若非如此,A 公司除
	得依行訴法第7條合併請求損賠或其他財產上之給
	付外,亦得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,主張B縣
	府公務員之突襲式認定有過失,請求國家賠償。
	│ │一、違法行政處分是否應一律加以撤銷?行政程序法對此有何規定?
	1 = 11h
考題趨勢	二、撤銷授益行政處分,且決定溯及既往失效,有可能產生甚麼法律爭 達?
	議?
	三、在行政罰法施行後,釋字第 275 號解釋是否應繼續援用?

延伸閱讀

- 一、林明鏘,〈撤銷授益行政處分之返還義務與執行一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6 月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〉,《月旦法學教室》,第 165 期,頁 9-12。
- 二、林三欽,〈違法授益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保護一以金錢或可分物 給付之授益行政處分為中心〉,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,第9期,頁1-48。
- ※延伸知識推薦,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 lawdata. com. tw 立即在線搜尋!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